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
評估報告

法制局 彭文暉 撰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摘要

壹、前言	1
貳、草案重點	1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3
一、本法未規定事項之適用規範，似可酌予修正（草案第 2 條）	3
二、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資格條件，宜以授權命令規範（草案第 4 條第 3 款）	4
三、海外攬才子女專班教師之適用，似可酌予修正規範文字（草案第 4 條第 4 款第 4 目）	6
四、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規範，似可酌予調整所定項次（草案第 5 條）	7
五、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似可酌予修正規範文字（草案第 6 條）	9
六、外國專業人才及親屬無須申請工作許可，似可酌予調整規範文字（草案第 7 條）	9
七、就業金卡授權規範及規費事項，似宜酌予修正（草案第 9 條第 3 項、第 4 項）	10
八、數位遊牧停留簽證申請規範，宜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草案第 14 條）	12
九、外國專業人才親屬之申請居留，似可酌予修正規範體例（草案第 16 條第 2 項）	13

十、延期居留之申請，似可酌予修正規範文字（草案第 17 條）	13
十一、永久居留之申請，似可酌予修正規範方式（草案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5 項）	14
十二、長期照顧服務之申請，似可酌予修正規範方式（草案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項）	16
十三、法制用字用語及體例允宜修正（草案第 8 條第 2 項、第 10 條第 2 項、第 11 條第 3 項、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9 條第 2 項、第 25 條第 3 項）	17
十四、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19
肆、結論	20
伍、條文對照表	22
參考文獻	65
附錄一：「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及參採情形	68
附錄二：國家發展委員會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74

摘 要

為應國際人才競逐激烈及國內產業發展需要，亟須延攬國家經濟發展所需之專業人才，進一步放寬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工作、居留、永久居留、社會保障及退休等待遇，行政院爰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於114年5月29日函請本院審議。經本報告研析相關內容，並檢視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前言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下稱本法）於民國（下同）106年11月22日制定公布，自107年2月8日施行，期間修正2次，最近1次修正公布日期為110年7月7日。

為應國際人才競逐激烈及國內產業發展需要，亟須延攬國家經濟發展所需之專業人才，進一步放寬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工作、居留、永久居留、社會保障及退休等待遇，行政院爰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¹（下稱本草案），並於114年5月29日以院臺教字第1145011076號函請本院審議，而本院委員亦有相關提案²。茲就行政院提案之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貳、草案重點

本草案計修正 21 條，刪除 1 條，新增 7 條。謹就本報告納入研

¹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13156 號），114 年 6 月 4 日印發。

²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1285 號），113 年 3 月 13 日印發；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2118 號），113 年 3 月 27 日印發；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2259 號），113 年 3 月 27 日印發；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4742 號），113 年 5 月 15 日印發；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5411 號），113 年 6 月 5 日印發；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7278 號），113 年 10 月 25 日印發；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9486 號），114 年 3 月 5 日印發；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10264 號），114 年 4 月 23 日印發；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12014 號），114 年 5 月 7 日印發；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12703 號），114 年 5 月 21 日印發；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12799 號），114 年 5 月 21 日印發；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13049 號），114 年 5 月 28 日印發。

析與建議修正條文摘錄修正要點如下：

- 一、放寬取得世界大學一定排名大學學士以上學位者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之條件。(草案第6條及第11條)
- 二、增訂外國專業人才以數位方式從事遠端工作，非為我國境內事業單位或雇主提供勞務，並具備一定條件者，得申請數位遊牧簽證在我國停留，每次總停留期間最長為2年。(草案第14條)
- 三、放寬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符合一定條件者，其本人及依親親屬申請永久居留之規定；放寬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就學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者，申請永久居留得折抵在我國居留期間之規定。(草案第18條及第19條)
- 四、放寬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直系尊親屬探親停留期間限制，並增訂申請延期須已投保在我國停留期間之醫療及全額住院保險。(草案第20條)
- 五、增訂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受僱在我國從事工作，並經許可永久居留者，適用就業保險法之規定。(草案第25條)
- 六、增訂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及其依親親屬，經許可永久居留並合法累計居留滿10年且符合所定條件者，準用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8條之1第4項所定辦法提供服務。(草案第29條)

體例，建議本草案第 2 條後段酌予修正為：「外國專業人才在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尋職，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以資簡明周延。

二、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資格條件，宜以授權命令規範（草案第4條第3款）

按為延攬及僱用外國人才，本法依專業資格之程度，區分為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等 3 類。依本草案第 4 條規定之「外國專業人才」係指得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人（第 1 款）；「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係指外國專業人才具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我國所需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金融、法律、建築設計、國防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或經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有特殊專長者¹⁶（第 2 款）；「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係指入出國及移民法所定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第 3 款）。

經查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9 條¹⁷及第 25 條¹⁸就我國（臺灣地區）所

護之目的，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¹⁵ 水污染防治法第 1 條規定：「為防治水污染，確保水資源之清潔，以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¹⁶ 考量現今數位時代，產業變化快速，新型態產業、企業經營、發展模式及職務類別不斷出新，致外國人擬申請認定為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者，雖然資格條件相當，卻無法歸類至現行各領域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管範圍，致無從被認定為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為解決是類問題，本法第 4 條第 2 款爰授權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有特殊專長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主管機關並訂有「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具有特殊專長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認定要點」，國家發展委員會，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資訊專頁，網址：<https://foreigntalentact.ndc.gov.tw/cp.aspx?n=D5BE87506A7C6242&s=9EABA5E27250AC15>，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6 月 2 日。

¹⁷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八、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或為臺灣地區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¹⁸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規定：「外國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或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外國籍之配偶、子女在我國合法居留十年以上，其中有五年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並符合下列要件者，得向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但以就學、依第

需之高級專業人才分別定有規範。惟查 106 年制定本法第 4 條第 3 款明定：「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指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嗣於 110 年修正上開條款，刪除原定援引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之文字，係為避免該法嗣後修正調整條項款次時，致生該款規定適用之疑義。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外國人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者，雖不具同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亦得向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同法第 88 條並規定，主管機關應聘請社會公正人士及邀集相關機關共同審核上開情形，經審核通過者，移民署應同意或許可其入國、出國、居留、變更居留原因、永久居留或定居。查內政部為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88 條規定，審查同法第 25 條第 3 項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案件，另訂有「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案件審查基準」，依其第 3 點規定，上開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係指有所列 14 款情形之一之外國人。

外國專業人才得在我國從事之「專業工作」，依本草案第 4 條第 4 款包括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第 5 款及第 6 款所定工作；勞動部並依該條第 2 項授權規定訂有「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至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應具我國所需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金融、法律、建築設計、國防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各中央目的事

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經許可居留者或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之原因經許可居留者及以其為依親對象經許可居留者，在我國居留（住）之期間，不予計入：……。（第 1 項）……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雖不具第一項要件，亦得向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一、對我國有特殊貢獻。二、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三、在文化、藝術、科技、體育、產業等各專業領域，參加國際公認之比賽、競技、評鑑得有首獎者。（第 3 項）……」

業主管機關亦依本法第 4 條第 2 款授權規定公告其資格條件¹⁹。惟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認定，目前移民署之審查規範似僅係該署所訂「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案件審查基準」，尚乏入出國及移民法或本法之授權。

按涉及公共利益或實現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等重大事項者，原則上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之授權為依據，主管機關始得據以訂定法規命令²⁰。「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資格條件規定，事涉外國專業人才得否據以在我國取得永久居留資格之身分權益，惟查前開審查基準之規範性質²¹似屬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所定「行政規則」，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²²，爰建議參照本草案第 4 條關於「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規範方式，於入出國及移民法或本法授權主管機關另以法規或公告等具法規命令效力之方式規範其資格要件，俾使規範體例一致，並符法律保留原則要求。

三、海外攬才子女專班教師之適用，似可酌予修正規範文字（草案第 4 條第 4 款第 4 目）

本草案第 4 條第 4 款第 4 目規定：「專業工作：指下列工作：……（四）教育部核定設立招收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子女專班之外國語文以外之學科教師。……」查其增訂理由略以²³：除依現行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得聘僱外國學科教

¹⁹ 國家發展委員會，同註 16。

²⁰ 參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釋字第 614 號解釋文；李建良，《行政法基本十講》，第 10 版，元照出版有限公司，109 年 10 月，頁 297-298。

²¹ 內政部 107 年 7 月 12 日台內移字第 10709430712 號令。

²² 李惠宗，《行政法要義》，第 8 版，元照出版有限公司，109 年 9 月，頁 459。

²³ 立法院法律系統，同註 3。

師外，放寬教育部核定設立招收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子女（不包含本國人才子女）專班，亦得聘僱學科教師，以因應海外人才回國子女教育需求。

依國民教育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延攬國外人才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為其子女成立之公立學校海外攬才子女專班，其學區劃分、班級編制與教師員額編制、課程、教科書選用、編班、正常教學及學習評量，得不適用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其設立、入學資格、方式、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教育部爰訂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海外攬才子女專班設立辦法」，依該辦法第 2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延攬國外人才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應協商國外專業人才聚集區域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各該公立學校設立海外攬才子女專班；該「國外專業人才」係指本法所稱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以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第 2 條所稱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按現行教育部核定設立海外攬才子女專班所適用之「國外專業人才」，除本法第 4 條所稱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外，尚包括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鑒於本法乃有關法令之特別法，為使用語簡明並與實務規範一致，本草案第 4 條第 4 款第 4 目建議參酌修正文字為：「教育部核定設立招收第一款至第三款國外專業人才子女專班之外國語文以外之學科教師。」以資簡明。

四、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規範，似可酌予調整所定項次（草案第5條）

本草案第5條第1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前

條第四款之專業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檢具相關文件，向勞動部申請許可，並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辦理。但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前條第四款第四目、第五目之專業工作者，應檢具相關文件，向教育部申請許可。」依其修正說明，除本草案第7條規定外，第12條及第31條亦明定不須申請工作許可之情形，爰修正第1項除書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

按前開條項之本文明定雇主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第4條第4款之專業工作，原則上應向勞動部申請許可，並適用就業服務法有關規定。惟為鼓勵學校擴大延攬外國教師，爰於但書明定聘僱外國專業人才來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3款及本草案第4條第4款第4目、第5目專業工作之許可及管理，回歸教育部主政。

查本草案第5條主要係針對雇主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本草案第4條第4款專業工作，明定其主政機關及所涉事項之授權依據。為使所定規範架構清晰易懂，爰建議整併各項內容並酌予修正文字為：「雇主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前條第四款之專業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檢具相關文件，向勞動部申請許可，並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辦理。但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前條第四款第四目、第五目之專業工作，應檢具相關文件，向教育部申請許可；其工作資格、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第1項）」；「依前項規定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前條第四款第三目之專業工作，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由勞動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聘僱從事前條第四款第四目、第五目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聘僱管理依就業服務法有關從事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者之規定辦理。（第2項）」

五、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似可酌予修正規範文字 (草案第6條)

為積極延攬取得國內外大學之碩士以上學位，或教育部依據「外國專業人才申請來臺尋職簽證審查及核發作業辦法」第2條第2款所公告世界頂尖大學（即全球排名前500名大學，如QS世界大學排名、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世界大學排名公布之前500名大學）之學士以上學位畢業生，本法第6條原明定該等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無須具備一定期間工作經驗²⁴。

按為擴大攬才，本草案第6條乃將所定「世界頂尖大學」修正為「世界大學排名前一千名大學」。惟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本指「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復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4條規定，上開工作係指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所列具專門知識或特殊專長、技術之工作。爰參照本草案第4條第4款第1目、第2目規範內容，建議本草案第6條酌予修正文字為：「外國人取得國內外大學之碩士以上學位，或教育部公告世界大學排名前一千名大學之學士以上學位，受聘僱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工作，除應取得執業資格，並符合一定執業方式、條件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外，無須具備一定期間工作經驗。」以使規範簡明。

六、外國專業人才及親屬無須申請工作許可，似可酌予調整規範文字 (草案第7條)

本草案第7條第1項規定：「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

²⁴ 立法院法律系統，同註3。

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須申請許可：一、受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關（構）聘請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二、受聘僱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依其立法理由，上開規定係參酌就業服務法第48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不須申請工作許可之規定²⁵所訂定。

按就業服務法第51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規定²⁶，經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工作，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工作許可。另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5條第5項亦明定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得隨同本人申請永久居留。從而，為提供友善移民環境，本草案第7條第2項爰明定，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其本人及依親親屬，經許可永久居留者，無須申請工作許可，以簡化相關手續。爰參照前開本草案第7條第1項規定，建議酌予修正上開同條第2項所擬文字為：「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在我國從事工作，不須申請許可。」以資簡明。

七、就業金卡授權規範及規費事項，似宜酌予修正（草案第9條第3

²⁵ 就業服務法第48條第1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須申請許可：一、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者。二、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三、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者。」

²⁶ 就業服務法第51條第1項、第2項規定：「雇主聘僱下列外國人從事工作，得不受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五款、第七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七十四條規定之限制，並免依第五十五條規定繳納就業安定費：一、獲准居留之難民。二、獲准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續受聘僱從事工作，連續居留滿五年，品行端正，且有住所者。三、經獲准與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直系血親共同生活者。四、經取得永久居留者。（第1項）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外國人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第2項）」

項、第4項)

本草案第9條規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得逕向移民署申請核發具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4證合一之就業金卡；就業金卡有效期間為1年至3年，符合一定條件者，並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延期；就業金卡之申請程序、審查、延期之一定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勞動部及外交部定之。

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外國人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有繼續停留或居留之必要時，應向移民署申請延期。」爰本草案第9條第2項規定：「就業金卡有效期間為一年至三年；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三年。」同條第3項並明定：「前二項就業金卡之申請程序、審查、延期之一定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勞動部及外交部定之。」惟查內政部依上開授權規定所訂「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許可辦法」似並未針對就業金卡有效期間之核發年限(1年至3年)定有標準。論者指出對雇主而言，恐因無法預期主管機關核發就業金卡有效期間之裁量標準，而不易就受聘僱外國人才之業務分工進行長期規劃；對外國人才而言，亦因難以規劃中長程職涯發展，而降低其受聘僱來臺工作之意願，從而不利於專業人才之延攬與留用²⁷。因此，為明確規範就業金卡有效期間之核發年限事宜，建議本草案第9條第3項酌予修正為：「前二項就業金卡之申請程序、審查、有效期間、延期之一定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勞動部及外交部定之。」

²⁷ 辛炳隆、劉濬誠，〈我國外籍專業人才延攬及留用法令政策評析〉，《全國律師》，第27卷，第11期，112年11月，頁21。

以強化法規之透明性²⁸，並符授權明確性原則之要求。

另向業務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許可事項者，應負規費之繳納義務²⁹。爰參照規費法所定用語，建議本草案第9條第4項酌予修正為：「依第一項申請就業金卡或第二項申請延期者，應向內政部移民署繳納規費；其收費標準，由內政部會商勞動部及外交部定之。」以資一致。

八、數位遊牧停留簽證申請規範，宜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草案第14條）

為因應數位遊牧工作之興起，本草案第14條規定：「外國專業人才以數位方式從事遠端工作，非為我國境內事業單位或雇主提供勞務，並具備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條件者，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得向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申請核發六個月有效期限、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未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於入國後，停留期限屆滿有繼續停留之必要者，得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每次延期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並得免出國，每次總停留期間最長為二年。」

按數位遊牧工作者係透過電信設備和網際網路從事遠端工作之人，居無定所，享受自由，且遊走在世界各地，通常會選擇生活成本較低，但通信設備完善之地區，可能在家中、共享辦公室或各類能無線上網之場所工作³⁰。惟因停留簽證受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及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限制，每次總停留期間最長僅6個月，相較近年韓國、

²⁸ 黃千晉，《我國延攬外籍專業人士政策與相關法規之探討》，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論文，107年6月，頁138。

²⁹ 規費法第9條規定：「規費之繳費義務人如下：一、向各機關學校申請辦理第七條各款事項或使用第八條各款項目者。二、經各機關學校依法令規定通知應繳規費者。」

³⁰ 國發會人力發展處，〈數位遊牧簽證國際比較與我國推動之可行性評估〉，《台灣經濟論衡》，第22卷，第2期，113年6月，頁26。

馬來西亞等亞洲鄰近國家積極推動之數位遊牧簽證，誘因恐有不足，本草案爰明定每次總停留期間最長為2年，以強化延攬數位遊牧工作者³¹。

目前我國已開放外國人得申請數位遊牧停留簽證來臺，查其辦理依據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所訂「外國人來臺申請數位遊牧簽證資格審查處理要點」³²。按該處理要點之性質似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所定行政規則，而與本草案第14條前段所定「主管機關公告」之法規命令效力有別。未來待本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建議主管機關應依本法之授權另以「公告」之方式明確規範數位遊牧簽證有關資格條件，以符行政程序法之規範及依法行政原則之要求。

九、外國專業人才親屬之申請居留，似可酌予修正規範體例（草案第16條第2項）

本草案第16條第2項明定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移民署許可居留或永久居留者，其親屬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居留。惟所擬規範內容建議參照同條第1項酌予修正為：「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或永久居留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者，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以符法制體例。

十、延期居留之申請，似可酌予修正規範文字（草案第17條）

依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10條規定，應聘來我國從事

³¹ 本草案第14條條文之立法說明二。

³² 國家發展委員會113年12月31日發力字第1131101527號令。

專業工作之外國人，於居留期限屆滿前，得向移民署申請延期居留，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1年；其原經核准居留之依親親屬，亦得申請延期居留。按為延攬及留用我國所需之優秀人才，本草案第17條爰參酌上開規範，明定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其原經核准居留之依親親屬，得於居留期限屆滿前，向移民署申請延期居留。

惟本草案第17條所擬規範內容似有未盡明確之疑慮，爰建議酌予修正為：「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取得外僑居留證或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就業金卡，於居留效期或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屆滿時，有繼續居留之必要者，其本人與原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居留。」（第1項）；「前項申請延期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原居留效期或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屆滿之翌日起延期六個月；延期屆滿有繼續居留之必要者，得再申請延期一次，總延期居留期間最長為一年。」（第2項）以資周妥。

十一、永久居留之申請，似可酌予修正規範方式（草案第18條第1項、第2項、第3項、第5項）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外國人符合所定要件，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5年，每年居住超過183日者，始得申請永久居留。惟考量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跨國移動頻繁，為強化延攬力道，本法第14條第1項乃放寬外國專業人才申請永久居留條件³³，明定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合法連續居留5年，「平均」每年居住183日以上，並符合所列各款要件者，得向移民署申請永久居

³³ 立法院法律系統，同註3。

留。

本草案第18條第2項另規定：「以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為居留原因而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在我國居留之期間，不計入前項在我國連續居留期間：一、在我國就學。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經許可居留。三、經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四、以前三款人員為依親對象經許可居留。」依其修正說明，係配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5條第1項之修正，而增訂第2款不得計入申請永久居留之在我國連續居留期間規定。

查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5條第1項但書規定：「……但以就學、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經許可居留者或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之原因經許可居留者及以其為依親對象經許可居留者，在我國居留（住）之期間，不予計入：……」核與本草案第18條第2項所定內容似無二致。按本法係入出國及移民法之特別法，應無與該法所定事項為重複規範之必要。參酌本草案第16條之修正說明三，爰建議刪除本草案第18條第2項規定，並修正同條第1項序文為：「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合法連續居留五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並符合下列各款要件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但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者，不計入其在我國連續居留期間：……。」

另參照本草案第18條第1項規範體例，建議同條原第3項序文酌予調整並修正文字為：「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因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取得

特定專業人才工作許可或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就業金卡而在我國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符合前項各款要件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同條原第5項併配合修正為：「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

十二、長期照顧服務之申請，似可酌予修正規範方式（草案第29條第1項、第2項）

為吸引多元優秀人才於我國從事工作，並增進其基本權益保障，本草案第29條第1項規定：「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並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因身心失能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評估認符合給付長期照顧服務之失能情形，按其失能程度核定長期照顧需要等級及長期照顧服務給付額度後，準用依該法第八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提供服務：……。」即外國專業人才及其眷屬，因身心失能且符合所定條件者，得準用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8條之1第4項所訂定「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提供相關服務。

本草案第29條第2項另規定：「以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為居留原因而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在我國居留之期間，不計入前項在我國累計居留期間：一、在我國就學。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經許可居留。三、以前二款人員為依親對象經許可居留。」依其修正說明，上開規定係以來臺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等為適用對象，

爰明定因在我國就學等事由申請居留及以其為依親對象經許可居留之在我國居留期間，不計入同條第1項累計居留期間。

惟上開規範內容查與本草案第28條第2項規定殆屬相同，爰建議本草案第29條第2項予以刪除，並修正同條第1項序文為：「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並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因身心失能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評估認符合給付長期照顧服務之失能情形，按其失能程度核定長期照顧需要等級及長期照顧服務給付額度後，準用依該法第八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提供服務。但有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計入其在我國累計居留期間：……」同條文其餘各項規定併配合調整項次，以資簡明。

十三、法制用字用語及體例允宜修正（草案第8條第2項、第10條第2項、第11條第3項、第13條第1項及第2項、第19條第2項、第25條第3項）

（一）同條文規範內容宜明確一致

本草案第10條第1項規定：「外國專業人才為藝術工作者，得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藝術工作；其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三年。」爰據以建議同條第2項參酌修正文字為：「前項藝術工作之工作資格、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勞動部會商文化部定之。」

本草案第11條第1項規定：「外國人於最近五年內取得教育部公告

世界大學排名前二百名大學之學士以上學位者，得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其許可期間最長為二年，且不得延期及重新申請。」爰據以建議同條第3項參酌修正文字為：「第一項專業工作之工作資格、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勞動部會商主管機關定之。」

本草案第25條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於受僱後，始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其雇主應於許可永久居留之日為其申報參加就業保險。」爰據以建議同條第3項參酌修正文字為：「第一項人員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取得永久居留許可且修正施行時仍繼續受僱者，其雇主應於修正施行之日為其申報參加就業保險。」

（二）相近規範用語宜予統一

本草案第8條第2項所擬規範內容，建議參照本草案第17條規範體例，酌予修正文字為：「前項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許可之翌日起算，最長為五年，期滿有繼續居留之必要者，得於居留效期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五年；該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及延期期限，亦同。」

本草案第13條第1項、第2項所擬規範內容，建議參照本草案第17條規範體例，酌予修正文字為：「外國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須長期尋職者，得向駐外館處申請核發三個月有效期限、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之停留簽證，總停留期間最長為六個月。」（第1項）；「依前項規定取得停留簽證者，自總停留期間屆滿之日起三年

內，不得再依該項規定申請核發停留簽證。」（第2項）

（三）援引條文調整宜配合修正

鑒於本草案第18條第2項業經本報告建議刪除，同條其餘項次亦宜配合調整，爰建議本草案第19條第2項參照修正為：「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後，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符合前項各款要件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一、依親對象為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三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二、依親對象為依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在我國合法居留一年且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十四、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各機關研擬法案，除應遵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外，應切實注意下列各款規定：……（四）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五）除廢止案外，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草案主管機關已填報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詳如附錄）。

經初步檢視，在性別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與性別議題無直接相關，其內容之執行方式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規範，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本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

國際公約。

肆、結論

本草案內容主要涉及放寬取得世界大學一定排名大學學士以上學位者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之條件；增訂在我國就學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於延期居留期間，得免申請工作許可；明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配偶於依親居留期間，得逕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增訂外國專業人才得申請數位遊牧簽證在我國停留，每次總停留期間最長為 2 年；放寬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符合一定條件，其本人及依親親屬申請永久居留之規定；放寬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就學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者之申請永久居留規定；放寬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直系尊親屬探親停留期間限制；增訂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受僱在我國從事工作經許可永久居留者，適用就業保險法規定；增訂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及其依親親屬，經許可永久居留並合法累計居留滿 10 年且符合條件者，準用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服務等事項。茲就行政院提案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如下，俾供委員於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 一、本法未規定事項之適用規範，似可酌予修正。
- 二、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資格條件，宜以授權命令規範。
- 三、海外攬才子女專班教師之適用，似可酌予修正規範文字。
- 四、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規範，似可酌予調整所定項次。
- 五、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似可酌予修正規範文字。

六、外國專業人才及親屬無須申請工作許可，似可酌予調整規範文字。

七、就業金卡授權規範及規費事項，似宜酌予修正。

八、數位遊牧停留簽證申請規範，宜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九、外國專業人才親屬之申請居留，似可酌予修正規範體例。

十、延期居留之申請，似可酌予修正規範文字。

十一、永久居留之申請，似可酌予修正規範方式。

十二、長期照顧服務之申請，似可酌予修正規範方式。

十三、法制用字用語及體例允宜修正。

伍、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送本院審議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計修正21條，刪除1條，新增7條。本報告經研析後，建議修正16條（第2條、第4條至第11條、第13條、第16條至第19條、第25條、第29條）。茲就相關條文建議修正情形，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加強延攬及僱用外國專業人才，以提升國家競爭力，特制定本法。	（無修正意見）	第一條 為加強延攬及僱用外國專業人才，以提升國家競爭力，特制定本法。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尋職，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就業服務法、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尋職，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 <u>有關法令</u> 之規定。	第二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尋職，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就業服務法、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行政院說明： 本條未修正。 本報告說明： 建議參酌畜牧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水污染防治法之規範體例酌予修正文字，以資簡明。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機關辦理。	（無修正意見）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機關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外國專業人才：指得在我國從事專業工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外國專業人才：指得在我國從事專業工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外國專業人才：指得在我國從事專業工	行政院說明： 一、考量「數位」領域為國際發展趨勢，爰修正第二款增列

作之外國人。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指外國專業人才具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我國所需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金融、法律、建築設計、國防、數位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或經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有特殊專長者。 三、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指入出國及移民法所定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四、專業工作：指下列工作： (一)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工作。 (二)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款及第三款	作之外國人。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指外國專業人才具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我國所需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金融、法律、建築設計、國防、數位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或經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有特殊專長者。 三、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指入出國及移民法所定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四、專業工作：指下列工作： (一)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工作。 (二)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款及第三款	作之外國人。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指外國專業人才具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我國所需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金融、法律、建築設計、國防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或經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有特殊專長者。 三、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指入出國及移民法所定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四、專業工作：指下列工作： (一)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工作。 (二)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工作。 (三)依補習及	之。 二、其餘未修正。 本報告說明： 為使用語簡明，並與實務規範一致，建議參酌教育部海外攬才子女專班設立辦法第 2 條規定酌予修正第四款第四目規範文字。
--	--	---	---

所定工作。 (三)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或具專門知識或技術，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教育部指定之短期補習班教師。 (四)教育部核定設立招收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子女專班之外國語文以外之學科教師。 (五)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	所定工作。 (三)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或具專門知識或技術，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教育部指定之短期補習班教師。 (四)教育部核定設立招收<u>第一款至第三款</u>國外專業人才子女專班之外國語文以外之學科教師。 (五)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教	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或具專門知識或技術，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教育部指定之短期補習班教師。 (四)教育部核定設立招收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子女專班之外國語文以外之學科教師。 (五)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教	
--	--	--	--

教育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所定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	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所定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	驗教育實施條例所定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	
第五條 雇主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前條第四款之專業工作，除<u>本法另有規定</u>外，應檢具相關文件，向勞動部申請許可，並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辦理。但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前條第四款第四目、第五目之專業工作者，應檢具相關文件，向教育部申請許可。 依前項本文規定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前條第四款第三目之專業工作，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	第五條 雇主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前條第四款之專業工作，除<u>本法另有規定</u>外，應檢具相關文件，向勞動部申請許可，並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辦理。但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前條第四款第四目、第五目之專業工作，應檢具相關文件，向教育部申請許可；<u>其工作資格、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u>	第五條 雇主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前條第四款之專業工作，除依第七條規定不須申請許可者外，應檢具相關文件，向勞動部申請許可，並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辦理。但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前條第四款第四目、第五目之專業工作者，應檢具相關文件，向教育部申請許可。 依前項本文規定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前條第四款第三目之專業工作，其工作資	行政院說明： 一、考量除修正條文第七條外，第十二條及第三十一條等亦定有不須申請工作許可規定，爰將第一項除書修正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 二、考量從事前條第四款第四目、第五目專業工作者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已納為適用對象，本項無規定必要，爰刪除第五項。 三、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準，由勞動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但書規定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所定之專業工作，其工作資格、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聘僱從事前條第四款第四目、第五目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其聘僱之管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就業服務法有關從事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者之規定辦理。	依前項規定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前條第四款第三目之專業工作，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由勞動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聘僱從事前條第四款第四目、第五目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聘僱管理依就業服務法有關從事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者之規定辦理。	格及審查標準，由勞動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但書規定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所定之專業工作，其工作資格、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聘僱從事前條第四款第四目、第五目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其聘僱之管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就業服務法有關從事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者之規定辦理。 <u>外國專業人才經許可在我國從事前項專業工作者，其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辦理。</u>	本報告說明： 為使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專業工作之主政機關及授權依據規範架構清晰易懂，建議整併所定各項內容，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簡明。
第六條 外國人取得國內外大	第六條 外國人取得國內外大	第六條 外國人取得國內外大	行政院說明： 為擴大攬才，將所

學之碩士以上學位，或教育部公告世界大學排名前一千名大學之學士以上學位者，受聘僱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除應取得執業資格、符合一定執業方式及條件者，及應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法令規定外，無須具備一定期間工作經驗。	學之碩士以上學位，或教育部公告世界大學排名前一千名大學之學士以上學位，受聘僱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工作，除應取得執業資格，並符合一定執業方式、條件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外，無須具備一定期間工作經驗。	學之碩士以上學位，或教育部公告世界頂尖大學之學士以上學位者，受聘僱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除應取得執業資格、符合一定執業方式及條件者，及應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法令規定外，無須具備一定期間工作經驗。	定「世界頂尖大學」(即世界大學排名前五百名大學)修正為「世界大學排名前一千名大學」。 本報告說明： 鑒於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本指「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爰建議酌予修正文字，以資簡明。
第七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須申請許可： 一、受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關(構)聘請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 二、受聘僱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	第七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須申請許可： 一、受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關(構)聘請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 二、受聘僱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	第七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須申請許可： 一、受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關(構)聘請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 二、受聘僱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	行政院說明： 一、為統一用語，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項未修正。 本報告說明： 建議參照第一項規範體例酌予修正第二項文字，以資簡明。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 <u>內政部移民署</u> 許可永久居留者，在我國從事工作，不須向 <u>勞動部或教育部</u> 申請許可。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 <u>內政部移民署</u> 許可永久居留者，在我國從事工作，不須申請許可。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在我國從事工作，不須向 <u>勞動部或教育部</u> 申請許可。	
第八條 雇主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其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五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得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五年。 前項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u>內政部移民署</u>許可居留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許可之翌日起算，最長為五年；期滿有繼續居留之必要者，得於居留期限屆滿前，向<u>內政部移民署</u>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五年。該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配偶、未成	第八條 雇主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其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五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得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五年。 前項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u>內政部移民署</u>許可居留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許可之翌日起算，最長為五年，期滿有繼續居留之必要者，得於居留效	第八條 雇主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其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五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得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五年。 前項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u>內政部移民署</u>許可居留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許可之翌日起算，最長為五年；期滿有繼續居留之必要者，得於居留期限屆滿前，向<u>內政部移民署</u>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五年。該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配偶、未成	行政院說明： 本條未修正。 本報告說明： 建議參照第十七條規範體例酌予修正第二項所定文字，以資統一。

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及延期期限，亦同。	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及延期期限，亦同。	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及延期期限，亦同。	
第九條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具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核發就業金卡前，應會同勞動部及外交部審查。但已入國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時得免申請居留簽證。 前項就業金卡有效期間為一年至三年；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三年。 前二項就業金卡之申請程序、審查、延期之一定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九條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具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核發就業金卡前，應會同勞動部及外交部審查。但已入國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時得免申請居留簽證。 前項就業金卡有效期間為一年至三年；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三年。 前二項就業金卡之申請程序、審查、<u>有效期間</u>、延期之一定條件及其他	第九條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具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核發就業金卡前，應會同勞動部及外交部審查。但已入國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時得免申請居留簽證。 前項就業金卡有效期間為一年至三年；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三年。 前二項就業金卡之申請程序、審查、延期之一定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	行政院說明： 本條未修正。 本報告說明： 一、為明確規範就業金卡有效期間之核發年限事宜，建議第三項增列有效期間等文字，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之要求。 二、建議參酌規費法酌予修正第四項有關文字，以資一致。

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勞動部及外交部定之。 依第一項申請就業金卡或第二項申請延期者，由內政部移民署收取規費；其收費標準，由內政部會商勞動部及外交部定之。	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勞動部及外交部定之。 依第一項申請就業金卡或第二項申請延期者，<u>應向內政部移民署繳納規費</u>；其收費標準，由內政部會商勞動部及外交部定之。	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勞動部及外交部定之。 依第一項申請就業金卡或第二項申請延期者，由內政部移民署收取規費；其收費標準，由內政部會商勞動部及外交部定之。	
第十條 外國專業人才為藝術工作者，得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藝術工作；其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三年。 前項申請之工作資格、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勞動部會商文化部定之。	第十條 外國專業人才為藝術工作者，得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藝術工作；其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三年。 前項<u>藝術工作</u>之工作資格、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勞動部會商文化部定之。	第十條 外國專業人才為藝術工作者，得<u>不經雇主申請</u>，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藝術工作；其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三年。 前項申請之工作資格、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勞動部會商文化部定之。	行政院說明： 一、修正第一項，考量藝術工作者既經明定得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自無須再經雇主申請，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本報告說明： 建議參酌第一項規範內容酌予修正第二項有關文字，以資明確一致。
第十一條 外國人於最近五年內取得教育部公告世界大學排名前二百名大學之學士以上學位者，得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	第十一條 外國人於最近五年內取得教育部公告世界大學排名前二百名大學之學士以上學位者，得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搶先吸引取得世界大學排名前二百名大學之學士以上學位者來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參考英國

事專業工作；其許可期間最長為二年，且不得延期及重新申請。 前項外國人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許可之翌日起算，最長為二年。 第一項申請之工作資格、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勞動部會商主管機關定之。	事專業工作；其許可期間最長為二年，且不得延期及重新申請。 前項外國人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許可之翌日起算，最長為二年。 第一項<u>專業工作</u>之工作資格、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勞動部會商主管機關定之。		「高潛力人才簽證 (High Potential Individual visa, HPI)」制度，核給工作許可，無須經雇主申請，爰於第一項前段明定渠等得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又考量此係提前搶才之過渡措施，爰於第一項後段規定其許可期間最長為二年，且不得延期及重新申請。 三、配合第一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第一項外國人經許可居留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最長為二年。 四、第三項明定第一項外國人之工作資格、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勞動部會商主管機關定之。
--	---	--	--

			五、另本條適用對象係得來臺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人，屬修正條文第四條定義之外國專業人才，爰得適用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併予敘明。 本報告說明： 建議參酌第一項規範內容酌予修正第三項有關文字，以資明確一致。
第十二條 外國人取得我國副學士以上學位者，以應屆畢業生之身分依法取得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延期居留期間，在我國從事工作，得免申請工作許可。	(無修正意見)		一、本條新增。 二、為強化留才，參考英國及澳洲均提供留學生畢業後尋職期間自由工作之作法，爰規定取得我國副學士以上學位者，以應屆畢業生身分依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之延期居留期間(總延期居留期間最長為二年)，在我國從事工作，得免申請工作許可。
第十三條 外國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	第十三條 外國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	第十一條 外國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	行政院說明：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工作，須長期尋職者，得向駐外館處申請核發三個月有效期限、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之停留簽證，總停留期限最長為六個月。 依前項規定取得停留簽證者，自總停留期限屆滿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再依該項規定申請核發停留簽證。 依第一項規定核發停留簽證之人數，由外交部會同內政部並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人才需求及申請狀況每年公告之。 第一項申請之條件、程序、審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外交部會同內政部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人才需求定之。	工作，須長期尋職者，得向駐外館處申請核發三個月有效期限、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之停留簽證，總停留期間最長為六個月。 依前項規定取得停留簽證者，自總停留期間屆滿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再依該項規定申請核發停留簽證。 依第一項規定核發停留簽證之人數，由外交部會同內政部並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人才需求及申請狀況每年公告之。 第一項申請之條件、程序、審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外交部會同內政部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人才需求定之。	工作，須長期尋職者，得向駐外館處申請核發三個月有效期限、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之停留簽證，總停留期限最長為六個月。 依前項規定取得停留簽證者，自總停留期限屆滿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再依該項規定申請核發停留簽證。 依第一項規定核發停留簽證之人數，由外交部會同內政部並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人才需求及申請狀況每年公告之。 第一項申請之條件、程序、審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外交部會同內政部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人才需求定之。	本報告說明： 建議參照第十七條規範體例酌予修正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文字，以資統一。
第十四條 外國專業人才以數位方式從事遠端工作，非為我國境內事業單位或雇主提供	(無修正意見)		一、<u>本條新增</u>。 二、因應數位遊牧工作之興起，我國已開放外國人得申請數位遊牧停留簽

勞務，並具備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條件者，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得向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申請核發六個月有效期限、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未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於入國後，停留期限屆滿有繼續停留之必要者，得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每次延期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並得免出國，每次總停留期間最長為二年。			證來臺，惟受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及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限制，每次總停留期限最長僅六個月，相較近年亞鄰國家（如韓國、馬來西亞等）積極推動之數位遊牧簽證，誘因恐不足。為強化延攬數位遊牧工作者，爰明定每次總停留期間最長為二年。
<u>第十五條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配偶，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在我國依親居留者，得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工作；該工作許可期間不得逾其依親居留期間。</u>	（無修正意見）	第十五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其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認定符合下列要件之一，得<u>不經雇主</u>	一、增訂第一項，考量放寬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配偶在我國從事工作，有助提升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來臺意願，並可適度填補我國人才缺口，爰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其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認定符合下列要件之一，得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工作： 一、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u>以上</u>。 二、未滿十四歲入國，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u>以上</u>。 三、在我國出生，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u>以上</u>。 雇主聘僱前<u>二項配偶及成年子女</u>從事工作，得不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五款、第七十		<u>申請</u>，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工作： 一、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 二、未滿十四歲入國，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 三、在我國出生，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 雇主聘僱前<u>項成年子女</u>從事工作，得不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五款、第七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七十四條規定之限制，並免依第五十五條規定繳納就業安定費。 第一項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子女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	參考新加坡提供 One-pass 持有者之配偶得自由工作之作法，明定該等人員之配偶在我國從事工作，得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之規定。以該配偶既得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自無須再經雇主申請，併予敘明。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修正移列為第二項至第四項；並為統一用語，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又配合第一項之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	--	---	--

二條第四款及第七十四條規定之限制，並免依第五十五條規定繳納就業安定費。 第二項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子女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前未滿十六歲入國者，得適用該項規定，不受該項第二款有關未滿十四歲入國之限制。		一日前未滿十六歲入國者，得適用該項規定，不受該項第二款有關未滿十四歲入國之限制。	
第十六條 外國專業人才或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經許可或免經許可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u>內政部移民署</u>許可居留或永久居留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	第十六條 外國專業人才或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經許可或免經許可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u>內政部移民署</u>許可居留或永久居留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	第十二條 外國專業人才或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經許可或免經許可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許可居留或永久居留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為統一用語，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刪除第三項至第五項，考量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就外國人於國內申請變更居留原因、不予許可樣態及期間等已有所規範，本法無須重複規定，爰予刪除。 四、第一項未修

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者，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者，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者，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u>依前二項許可居留並取得外僑居留證之人，因居留原因變更，而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變更居留原因。但有該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者，不得申請。</u> <u>依前三項申請居留或變更居留原因，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內政部移民署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u> <u>前項之人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經不予許</u>	正。 本報告說明： 建議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體例。
--	--	--	---

		可者，不予許可之期間，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為一年，並不得逾三年。	
第十七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取得外僑居留證或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就業金卡，於居留效期或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屆滿前，<u>仍有</u>居留之必要者，其本人及原經<u>內政部移民署</u>許可居留之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居留。 前項申請延期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原居留效期或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屆滿之翌日起延期六個月；延期屆滿前，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期一次，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	第十七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取得外僑居留證或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就業金卡，於居留效期或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屆滿時，有<u>繼續</u>居留之必要者，其本人與原經<u>內政部移民署</u>許可居留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居留。 前項申請延期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原居留效期或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屆滿之翌日起延期六個月；延期屆滿有<u>繼續</u>居留之必要者，得再申請延期一次，總<u>延期</u>居留	第十三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取得外僑居留證或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就業金卡，於居留效期或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屆滿前，仍有居留之必要者，其本人及原經許可居留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居留。 前項申請延期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原居留效期或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屆滿之翌日起延期六個月；延期屆滿前，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期一次，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一年。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為統一用語，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 本報告說明： 所擬規範內容似有未盡明確之疑慮，爰建議第一項、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周妥。

為一年。	期間最長為一年。		
第十八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合法連續居留五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並符合下列各款要件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一、成年。 二、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三、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 四、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以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為居留原因而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在我國居留之期間，不計入前項在我國連續居留期間： 一、在我國就學。 二、依<u>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五款至第八</u>	第十八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合法連續居留五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並符合下列各款要件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u>但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者，不計入其在我國連續居留期間：</u> 一、成年。 二、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三、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 四、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因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特定專業人才工作許可或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就業金卡而在我國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符合前項各款要件者，得向內政	第十四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合法連續居留五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並符合下列各款要件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一、成年。 二、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三、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 四、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以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為居留原因而經許可在我國居留之期間，不計入前項在我國連續居留期間： 一、在我國就學。 二、經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 三、以前二款人員為依親對象經許可居留。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為統一用語，第二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又配合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增列在我國居留期間不得計入申請永久居留之連續居留期間之規定，爰增訂第二款，現行第二款及第三款移列為第三款及第四款，並配合增訂第二款，修正第四款文字。 三、修正第三項，現行規定修正移列為第一款，並增訂第二款，參考日本「J-Skip」制度，明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符合內政部公告之一定條件者，在我國合法居留一年且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得申請永久居留。

<u>款規定經許可居留。</u> 三、經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 四、以前三款人員為依親對象經許可居留。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因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特定專業人才工作許可或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就業金卡而在<u>我國居留</u>，並符合第一項各款要件者，<u>有下列情形之一</u>，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一、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三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二、符合內政部公告之一定條件者，在我國合法居留一年且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就學取得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	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一、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三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二、符合內政部公告之一定條件者，在我國合法居留一年且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就學取得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者，得依下列規定折抵第一項及前項之在我國居留期間： 一、外國專業人才：取得博士學位者折抵二年，碩士、學士或副學士學位者折抵一年。二者不得合併折抵。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取得博士學位者折抵二年，碩士學位者折抵一年。二者不得合併折抵。 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三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且其居留原因係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特定專業人才工作許可或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就業金卡，並符合第一項各款要件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就學取得大專校院碩士以上學位者，得依下列規定折抵第一項及前項之在我國連續居留期間： 一、外國專業人才：取得博士學位者折抵二年，碩士學位者折抵一年。二者不得合併折抵。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取得博士學位者折抵一年。 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	四、考量取得我國博士學位者在臺求學期間約四年至十年；碩士學位者約二年至六年，渠等均具一定程度專業，為提升其長期留臺意願，現行第四項明定其申請永久居留，得以其學位折抵居留期間。為擴大攬才，修正放寬取得我國副學士以上學位者亦得以其學位（採最高學歷）折抵居留期間。又配合學位授予法第三條第一項副學士學位由專科學校授予，並得由大學授予之規定，將「大專校院」修正為「大專校院」。另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倘符合第三項第二款之情形，且在我國就學取得博士或碩士學位者，得折抵其
---	--	--	--

者，得依下列規定折抵第一項及前項之在我國居留期間： 一、外國專業人才：取得博士學位者折抵二年，<u>碩士、學士或副學士學位者折抵一年</u>。<u>四者不得合併折抵。</u>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取得博士學位者折抵<u>二年</u>，<u>碩士學位者折抵一年</u>。<u>二者不得合併折抵。</u> 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無不良素行之認定、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無不良素行之認定、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無不良素行之認定、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在我國居留期間之一 年，即得立刻申請永久居留，併予敘明。 五、修正第六項，配合現行第十六條條次變更，修正所援引之條次。 六、第一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本報告說明： 一、原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與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尚無二致，為免重複規範，爰建議予以刪除，並於第一項序文增訂但書，以資簡明。 二、原第三項遞移為第二項，並參照第一項規範體例酌予調整序文及修正有關文字。 三、原第五項遞移為第四項，並配合第二項之刪除酌予修正文字。 四、原第四項、第六項分別遞移為第三項、第五項。
---	---	---	---

第十九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後，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並符合下列要件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一、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二、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後，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並符合前項各款要件者，<u>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u> <u>一、依親對象為依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經</u>	第十九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後，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並符合下列要件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一、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二、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後，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符合前項各款要件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一、依親對象為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經	第十六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後，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並符合下列要件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一、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二、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依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後，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三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並符合前項各款要件者，得向內政部移民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二項，現行規定修正移列為第一款，並配合現行第十四條之修正，修正所援引之條次及款次；又增訂第二款，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三項第二款之增訂，明定依親對象為依該款規定許可永久居留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在我國合法居留一年且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得申請永久居留。 三、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本報告說明： 鑒於第十八條第二項業經建議刪除，爰建議第二項各款有關規定配合修正，並酌予調整序文文字。
---	---	---	---

許可永久居留者：<u>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三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u> <u>二、依親對象為依前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在我國合法居留一年且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u> 前二項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永久居留許可，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之永久居留許可，應併同撤銷或廢止。 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	許可永久居留者：<u>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三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u> <u>二、依親對象為依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在我國合法居留一年且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u> 前二項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永久居留許可，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之永久居留許可，應併同撤銷或廢止。 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	署申請永久居留。 前二項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永久居留許可，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之永久居留許可，應併同撤銷或廢止。 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	
	(無修正意見)	第十七條 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申請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

		永久居留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得隨同本人申請永久居留。 前項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永久居留許可，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之永久居留許可，應併同撤銷或廢止。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已明定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得隨同本人申請永久居留之規定，本法無須重複規定，爰予刪除。
第二十條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或永久居留者，其直系尊親屬得向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申請核發一年效期、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及未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u>於入國後，停留期限屆滿有繼續停留之必要者，得</u>	（無修正意見）	第十八條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或永久居留者，其直系尊親屬得向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申請核發一年效期、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及未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期滿有繼續停留之必要者，得於停留期限屆滿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以期明確。 三、增訂第二項，為強化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長期留臺誘因，爰參考新加坡提供One-pass 持有者之直系尊親屬依親居留得於國內連續延期之作法，明定該直系尊親屬申請延期

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並得免出國，每次總停留期間最長為一年。 <u>前項直系尊親屬停留期間屆滿有繼續停留之必要，且已投保在我國停留期間之醫療及全額住院保險者，得於停留期間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並得免出國，不受前項每次總停留期間最長為一年之限制。</u>		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並得免出國，每次總停留期間最長為一年。	停留不受每次總停留期間最長為一年之限制。又考量該等來臺探親停留之直系尊親屬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法之適用對象，為避免其探親停留期間可能之醫療費用成為我國負擔，爰參考澳洲八七〇類之父母臨時簽證 (Sponsored Parent (Temporary) visa) 要求申請人須購買足夠醫療保險之作法，明定其須投保在我國停留期間之醫療及全額住院保險。 四、另直系尊親屬來臺探親須以探親對象仍合法居留於我國為前提，爰內政部移民署審查許可直系尊親屬來臺探親停留期間不會逾被探親者之居留許可有效期間，併予敘明。
第二十一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	(無修正意見)	第十九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後，出國五年以上未曾入國者，內政部移民署得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及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		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後，出國五年以上未曾入國者，內政部移民署得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及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	
第二十二條 自一百零七年度起，在我國未設有戶籍並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且符合一定條件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其從事專業工作，或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就業金卡並在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於首次符合在我國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之課稅年度起算五年內，其各該在我國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之課稅年度薪資所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條 自一百零七年度起，在我國未設有戶籍並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且符合一定條件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其從事專業工作，或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就業金卡並在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於首次符合在我國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之課稅年度起算五年內，其各該在我國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之課稅年度薪資所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部分之半數免予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且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前項一定條件、申請適用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部分之半數免予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且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前項一定條件、申請適用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為保險對象，不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一款在臺居留滿六個月之限制： 一、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一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為保險對象，不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一款在臺居留滿六個月之限制： 一、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才，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所定雇主或自營業主之被保險人資格。		人才，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所定雇主或自營業主之被保險人資格。	
第二十四條 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但其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受僱且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於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不在此限。 曾依前項但書規定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不得再變更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依第一項規定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者，其適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二條 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u>並經內政部移民署依本法規定許可永久居留者</u>，於許可之日起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但其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受僱且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於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不在此限。 曾依前項但書規定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不得再變更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為強化專業人才長期留臺誘因，放寬渠等無須取得永久居留身分，即可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由雇主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不因轉換工作而影響，使其退休後老年生活獲得經濟安全保障，另賦予渠等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已受僱且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屬已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者，得選擇繼續適用該制度之權利。 三、為期明確，修

用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提繳手續；<u>對於第一項但書所定期間屆滿未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雇主至遲應於該期間屆滿之日起十五日內申報。</u> 第一項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已依法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者，仍依各該規定辦理，不適用前四項規定。 <u>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尚未依修正施行前第</u>		依第一項規定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者，其適用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提繳手續，並至遲於第一項規定期限屆滿之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第一項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已依法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者，仍依各該規定辦理，不適用前四項規定。	正第四項定明該申報期限之適用情形。 四、修正第五項，明定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已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不適用前四項規定。 五、增訂第六項，明定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已經許可永久居留者，依現行第一項但書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仍於六個月選擇期間內，尚未向雇主表明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者，使其選擇期限延長至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屆期未選擇者，雇主應溯及自永久居留許可之日起為其提繳退休
--	--	---	--

<u>一項但書規定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且前開規定之表明期間尚未屆滿者，仍得於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雇主表明之；屆期未表明者，雇主應溯及自其取得永久居留許可之日起為其提繳退休金。</u>			金。 六、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
第二十五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受僱在我國從事工作，並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就業保險法之規定。 前項人員於受僱後，始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其雇主應於許可永久居留之日為其申報參加就業保險。 第一項人員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	第二十五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受僱在我國從事工作，並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就業保險法之規定。 前項人員於受僱後，始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其雇主應於許可永久居留之日為其申報參加就業保險。 第一項人員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保障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失業一定期間之基本生活，爰明定其受僱在我國從事工作，並經許可永久居留者，納為就業保險之適用對象，又其加保資格不受就業保險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限制。另除本法針對

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取得永久居留許可且<u>於修正施行時</u>仍繼續受僱者，其雇主應於修正施行之<u>當</u>日為其申報參加就業保險。 依前二項規定申報參加就業保險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均自雇主應為申報之當日起算；雇主非於應為申報之當日為其申報參加就業保險者，除依就業保險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處罰外，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均自申報之翌日起算。 已依前四項規定參加就業保險者，於請領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在我國境內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受扶養眷屬者，得依該條第一項規定加給給付或津貼。 已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參加就業保險，而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	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取得永久居留許可，<u>且修正施行時</u>仍繼續受僱者，其雇主應於修正施行之日為其申報參加就業保險。 依前二項規定申報參加就業保險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均自雇主應為申報之當日起算；雇主非於應為申報之當日為其申報參加就業保險者，除依就業保險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處罰外，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均自申報之翌日起算。 已依前四項規定參加就業保險者，於請領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在我國境內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受扶養眷屬者，得依該條第一項規定加給給付或津貼。 已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參加就業保險，而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		申報時點、保險效力之開始及請領給付之權利另有規定外，有關參加就業保險資格條件、申報加退保時點、保險效力之開始及停止、月投保薪資、投保薪資調整、保險費負擔、保險費繳納、保險費寬限期與滯納金之徵收及處理、保險給付之計算與發給、處罰及其他保險等事項，適用就業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 三、考量按就業保險法規定，就業保險之投保採申報制度，課予雇主應依規定為其所僱員工申報參加保險之義務，爰於第二項至第四項針對符合第一項人員，於受僱後，始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及於本法本次修正施
--	--	--	--

喪失領受就業保險相關給付之權利。但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而遭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人員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適用就業保險法者，不適用前六項規定。	喪失領受就業保險相關給付之權利。但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而遭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人員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適用就業保險法者，不適用前六項規定。		行前已符合第一項之人員，明定其雇主為其申報參加就業保險之時點、保險效力之開始及投保單位未依規定申報加保之效果，以茲明確。另實務執行上，將透過宣導或與他機關介接相關資料之方式，使雇主知悉相關法規及受僱人已取得永久居留資格，俾儘速為其申報參加就業保險，以保障勞工之保險權益。 四、鑑於外國專業人才等適用就業保險法，係為保障渠等於失業期間，得依規定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或安排參加職業訓練等積極求職，並提供在我國境內之基本生活保障。又考量其眷屬可隨同來臺生活，為保
--	--	--	---

			障勞工家庭於我國境內失業一定期間之基本經濟生活，爰訂定第五項。 五、第六項明定已依第一項規定參加就業保險而遭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喪失領受就業保險相關給付之權利及其例外規定。另為簡政便民，保險人可經由與內政部移民署機關相互協助介接相關資料，以確保資料之正確及完整性，保障勞工保險權益。 六、第七項明定第一項人員，於本法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如屬就業保險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適用對象，已可適用該法規定保障其權益，爰明定不適用前六項規定。 本報告說明： 建議參酌前條及本條第二項規範內容酌予修正第
--	--	--	---

			三項文字，以資明確一致。
第二十六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受聘僱擔任我國公立學校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教師與研究人員，及政府機關與其所屬學術研究機關（構）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研究人員，其退休事項準用<u>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u>且經<u>內政部移民署</u>許可永久居留者，得擇一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準用<u>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u>者，依該條例規定辦理。 已依前項規定準用<u>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u>且支領月退休金而經<u>內政部移民署</u>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喪失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但因回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三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受聘僱擔任我國公立學校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教師與研究人員，及政府機關與其所屬學術研究機關（構）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研究人員，其退休事項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退休規定且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得擇一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 已依前項規定支領月退休金而經<u>內政部移民署</u>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喪失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但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經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條次變更。 二、查第一項所定各該外國專業人才退休事項準用之「公立學校教師之退休規定」原係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又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之公立學校教職員，其退撫制度係適用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規定，不再適用退撫條例，爰分別定明準用情形，又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七十二條規定，外國籍教師及研究人員已得擇領月退休金，尚無須透過本法鬆綁，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僅依退撫條例規定辦理退休之外國籍教師及研究

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而遭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者，不在此限。			人員須經許可永久居留，始得擇領月退休金，以資明確。又為統一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三、至各外國專業人才依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四款第一目受聘僱於我國各級已立案之私立學校，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三十九條第四款規定，其退休事項準用該條例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第二十七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受聘僱擔任我國科學園區之公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教師，其退休、資遣、撫卹及離職退費事項準用公立學校教師規定。 依前項規定準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	(無修正意見)		一、本條新增。 二、鑒於目前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立之公立實驗中小學雙語部，非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聘任編制內之專任外國教師，爰其並無退撫條例及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等規定之適用，不利長期留用。是為吸引該等優秀人才於我國長期從事工作，

遣撫卹條例且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得擇一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其選擇支領月退休金而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喪失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但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而遭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者，不在此限。			爰於第一項明定各該外國專業人才受聘僱擔任我國科學園區之公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教師，其退休、資遣、撫卹及離職退費事項準用公立學校教師規定。 三、又查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之公立學校教職員，其退撫制度係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復依該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上開人員不包括曾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前曾擔任軍公教人員等依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年資者，是類人員仍應適用退撫條例規定，且外國籍者之退休給付以支領一次退休金為限。茲以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七十二條已規定，外國籍教師得擇領月退休金，
---	--	--	---

			爰無須於本法另行規定；至準用退撫條例規定者，基於落實國家延攬外國優秀人才政策，且考量取得永久居留之公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外國教師，係以在我國永久居住發展為目的，爰參照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公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編制內專任外國教師依第一項規定準用退撫條例退休且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得選擇支領月退休金，惟如嗣後經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時，喪失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 四、至於本條修正施行前已受聘僱擔任第一項之教師，除具一百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前之軍公教人員年資(含已結清)係準用退撫條
--	--	--	---

			例規定外，其餘情形準用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之規定，併予敘明。
第二十八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並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其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之申請；經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所定之專業團隊依該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鑑定及評估之結果符合該法規定者，準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第五十	（無修正意見）		一、本條新增。 二、為吸引多元優秀人才於我國從事工作，並增進該等人士之基本權益保障，爰第一項明定各該外國專業人才及其眷屬，於符合該項所定條件下，準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提供其所需之服務。 三、考量本條係以來臺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等為適用對象，爰第二項明定因在我國就學等事由申請居留及其為依親對象經許可居留之許可在我國居留期間，不計入第一項累計居留期間。 四、第三項明定已符合第一項規定而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

一條規定提供其所需之服務。 以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為居留原因而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在我國居留之期間，不計入前項在我國累計居留期間： 一、在我國就學。 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經許可居留。 三、以前二款人員為依親對象經許可居留。 已符合第一項規定而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其準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規定提供之服務應予終止。但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而遭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者，不在			許可者，其準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規定提供之服務應予終止。惟考量渠等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者，而遭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如其亦喪失準用相關服務之權利，不符本條規範目的，爰於但書明定排除之規定。 五、第四項明定第一項之申請程序、應檢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會商內政部等相關機關定之。
---	--	--	---

此限。 第一項之申請程序、應檢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並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因身心失能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評估認符合給付長期照顧服務之失能情形，按其失能程度核定長期照顧需要等級及長期照顧服務給付額度後，準用依該法第八條之	第二十九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並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因身心失能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評估認符合給付長期照顧服務之失能情形，按其失能程度核定長期照顧需要等級及長期照顧服務給付額度後，準用依該法第八條之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吸引多元優秀人才於我國從事工作，並增進該等人士之基本權益保障，爰第一項明定各該外國專業人才及其眷屬，身心失能且符合該項所定條件者，準用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提供服務。 三、考量本條係以來臺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等為適用對象，爰第二項明定因在我國就學等事由申請居留及其為依親對象經許可居留之許可在我國居留期間，不計入第一項累計居留期間。 四、第三項明定已取得第一項資

一 第四項所定辦法提供服務：一、六十五歲以上。 二、經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所定之專業團隊依該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鑑定及評估之結果符合該法規定。 以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為居留原因而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在我國居留之期間，不計入前項在我國累計居留期間：一、在我國就學。 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經許可居留。 三、以前二款人員為依親對象經許可居留。 已符合第一項規定而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其準用依長	一 第四項所定辦法提供服務。<u>但有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計入其在我國累計居留期間：</u> 一、六十五歲以上。 二、經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所定之專業團隊依該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鑑定及評估之結果符合該法規定。 已符合前項規定而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其準用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提供之服務應予終止。但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而遭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之申請程序、應檢附文件、提供服務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衛生福利		格而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其準用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提供之服務應予終止。惟考量渠等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者，而遭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如其亦喪失準用相關服務之權利，不符本條規範目的，爰於但書明定排除之規定。 五、第四項明定依第一項之申請程序、應檢附文件、提供服務內容（如照顧及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及喘息服務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會商內政部等相關機關定之。 本報告說明： 一、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與前條
--	---	--	---

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提供之服務應予終止。但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而遭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之申請程序、應檢附文件、提供服務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二項規定殆屬相同，爰建議予以刪除，並於第一項序文增訂但書，以資簡明。 二、原第三項、第四項分別遞移為第二項、第三項。
<u>第三十條</u> 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從事專業工作或尋職，準用第五條至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七條、<u>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u>規定；有關入境、停留及居留等事項，由內政部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u>前項香港或澳門居民之外國籍配偶、未成</u>	(無修正意見)	<u>第二十四條</u> 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從事專業工作或尋職，準用第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有關入境、停留及居留等事項，由內政部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並配合本次修正條文內容，修正準用之條文。另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係規範從事專業工作者，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尋職期間，並無工作之事實，自無法準用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勞工退休金規定，併予敘明。 三、考量第一項準用範圍未包括香港或澳門居民之外國籍配

<u>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準用第八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u>			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渠等之準用條文。
第三十一條 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我國設有戶籍，<u>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在我國從事工作，得免申請工作許可：</u> 一、<u>外國人歸化取得我國國籍。</u> 二、<u>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且其父或母現為或曾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u> 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我國設有戶籍，<u>除前項規定外，持外國護照至我國從事專業工作或尋職者，依本法有關外國專業人才之規定辦理。</u>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五條 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我國設有戶籍，並持外國護照至我國從事專業工作或尋職者，依本法有關外國專業人才之規定辦理。但其係因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得免申請工作許可。 經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且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我國設有戶籍，並持我國護照入國從事專業工作或尋職者，得免申請工作許可。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第一款係由現行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整併修正移列，為提供友善移民環境，爰放寬經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不論持外國護照或我國護照工作，均得免申請工作許可；另增訂第二款，考量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且父或母現為或曾為我國設有戶籍國民者，與我國關係較為密切，爰亦放寬其在我國從事工作得免申請工作許可。 三、第二項係由現行第一項本文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二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經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其配偶、<u>子女及直系尊親屬</u>，準用第八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及<u>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u>規定。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六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經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其成年子女之工作許可、配偶與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之永久居留、直系尊親屬探親停留簽證，準用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經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其親屬除有現行規定之工作許可、永久居留及探親停留等需要外，亦有準用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規定申請居留之需求，爰配合增修準用條文，並配合條次變更修正準用之條次。
第三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

- 1、內政部 107 年 7 月 12 日台內移字第 10709430712 號令。
- 2、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13156 號），114 年 6 月 4 日印發。
- 3、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13049 號），114 年 5 月 28 日印發。
- 4、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12799 號），114 年 5 月 21 日印發。
- 5、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12703 號），114 年 5 月 21 日印發。
- 6、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12014 號），114 年 5 月 7 日印發。
- 7、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10264 號），114 年 4 月 23 日印發。
- 8、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9486 號），114 年 3 月 5 日印發。
- 9、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7278 號），113 年 10 月 25 日印發。
- 10、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5411 號），113 年 6 月 5 日印發。
- 11、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4742 號)，113 年 5 月 15 日印發。

12、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2259 號)，113 年 3 月 27 日印發。

13、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2118 號)，113 年 3 月 27 日印發。

14、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1285 號)，113 年 3 月 13 日印發。

15、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43 號解釋。

16、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14 號解釋。

17、法務部 97 年 3 月 3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07778 號函。

18、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 12 月 31 日發力字第 1131101527 號令。

19、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840 號民事提案裁定。

20、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842 號民事判決。

21、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110 號民事判決。

22、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字第 696 號民事判決。

二、書籍

1. 李建良，《行政法基本十講》，第 10 版，元照出版有限公司，109 年 10 月。

2. 李惠宗，《行政法要義》，第 8 版，元照出版有限公司，109 年 9 月。

三、期刊及學位論文

1、辛炳隆、劉濬誠，〈我國外籍專業人才延攬及留用法令政策評析〉

，〈《全國律師》，第 27 卷，第 11 期，112 年 11 月，頁 6-24。

2、黃千晉，〈《我國延攬外籍專業人士政策與相關法規之探討》，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論文，107 年 6 月。

3、國發會人力發展處，〈數位遊牧簽證國際比較與我國推動之可行性評估〉，〈《台灣經濟論衡》，第 22 卷，第 2 期，113 年 6 月，頁 22-28。

四、網路資源

1. 立法院法律系統，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法條沿革，網址：
<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6211EC4773000000000000000032000000007000000^08180110061800^0001D001001>，
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6 月 2 日。

2. 國家發展委員會，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資訊專頁，網址：
<https://foreigntalentact.ndc.gov.tw/cp.aspx?n=D5BE87506A7C6242&s=9EABA5E27250AC15>，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6 月 2 日。

附錄一：「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
書面審查及參採情形

林研究員鈺琪：

- 一、為延攬及僱用外國人才，本法依專業資格之程度，區分為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等 3 類；另為明確此 3 類外國人才之專業資格，本法爰於第 4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明定其定義，並以「外國」專業人才制定法律名稱。按「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海外攬才子女專班設立辦法」第 2 條所稱「國外專業人才」，除本法所稱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外，亦包括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第 2 條所稱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顯見二者仍有所區別。本草案第 4 條第 4 款第 4 目是否有必要參酌教育部上開海外攬才子女專班設立辦法第 2 條規定修正規範文字？似可再酌。
- 二、本草案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就業金卡有效期間為一年至三年；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三年。」該規定既已明定就業金卡之有效期間為「1 年至 3 年」，似無須再於同條第 3 項授權內政部會商勞動部及外交部訂定辦法針對「就業金卡之有效期間」再予規範，敬請再酌。
- 三、本報告參照第 17 條規範體例，建議修正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項條文中「停留期限」為「停留期間」。惟參考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直系尊親屬停留期『間』屆滿有繼續停留之必要，且已投保在我國停留期『間』之醫療及全額住院保險者，得於停留期『間』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並得免出國，不受前項每次總停留期『間』最長為一年之限制。」亦使用「停留期間

」。基此，建議本草案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於入國後，停留期限屆滿有繼續停留之必要者，得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並得免出國，每次總停留期間最長為一年。」該「停留期限」亦宜一併修正為「停留期間」，以統一體例，謹請參酌。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按本草案第 4 條第 4 款第 4 目所指招收該條第 1 款至第 3 款之外國人才子女專班，實務上即係教育部依國民教育法第 30 條授權訂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海外攬才子女專班設立辦法」核定設立之「海外攬才子女專班」。依該辦法第 2 條規定，其指稱適用之「國外專業人才」乃涵括本草案第 4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所稱外國人才，以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第 2 條所稱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鑒於本法為有關法令之特別法，為使用語簡明並與實務規範一致，爰酌予參採並修正本報告有關建議（頁 7）。
- 二、第二點意見，按對雇主而言，若無法預期主管機關核發就業金卡有效期間之裁量標準，恐不易就受聘僱外國人才之業務分工進行長期規劃；對外國人才而言，則因難以規劃中長程職涯發展，而可能降低受聘僱來臺工作之意願，從而將不利於專業人才之延攬與留用。鑒於內政部依本法第 9 條授權訂定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許可辦法」並未針對就業金卡有效期間之核發年限（1 年至 3 年）定有裁量標準，惟所核定不同年限對於雇主及外國專業人才之權益皆有所影響，故就業金卡有效年限之核發標準實有明確規範之必要，爰維持本報告之建議。

三、第三點意見，按本草案第 2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申請核發一年效期、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之停留簽證」，同條後段爰規定：「於入國後，『停留期限』屆滿有繼續停留之必要者，得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每次總『停留期間』最長為一年。」而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直系尊親屬『停留期間』屆滿有繼續停留之必要，且已投保在我國『停留期間』之醫療及全額住院保險者，得於『停留期間』屆滿前，……不受前項每次總『停留期間』最長為一年之限制。」該「停留期間」之用語則係指涉同條第 1 項後段「總停留期間」。至所指本草案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項「停留期限」用語則係參照本草案第 17 條第 2 項「總延期居留期間」之規定，二者規範情形尚有不同，爰予說明。

楊助理研究員翔宇：

- 一、本報告第 10 點意見，考量本草案第 18 條第 2 項與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內容一致，建議直接適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等建議，因不僅有助於避免重複規範，且尚保留將來於入出國及移民法檢討修正時，可直接適用新法規定之彈性，敬表贊同。
- 二、本報告第 3 點意見，建議本草案第 4 條第 4 款第 4 目修正文字為「教育部核定設立招收國外專業人才子女專班之外國語文以外之學科教師」一節，經檢視本草案第 4 條本法名詞之定義，僅包含「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等 3 種用語，並未採用或另行定義「國外專業人才」，為求法律用語之一致及避免適用疑義，建議維持本草案內容，惠請參酌。

三、本報告第 4 點意見，建議調整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規範一節，經檢視建議條文第 5 條第 2 項前段「依前項規定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前條第四款第三目之專業工作」與後段「聘僱從事前條第四款第四目、第五目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所規範之主體（對象）並不相同，似以不予整併內容為宜，爰建議維持本草案內容，敬請參酌。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贊同本報告之建議。
- 二、第二點意見，相關回應如林研究員鈺琪第一點意見之參採情形說明。
- 三、第三點意見，按本報告建議本草案第 5 條第 2 項修正為「依前項規定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前條第四款第三目之專業工作……」（前段）；「……聘僱從事前條第四款第四目、第五目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後段），該前、後段所擬內容均屬依第 1 項規定聘僱從事前條所定專業工作之規範事項，其規範主體皆係同條文所定「外國專業人才」，尚無所指「規範主體（對象）不同」之問題，爰維持本報告之建議。

陳助理研究員樂庭：

- 一、為吸引世界大學排名前 200 名大學以上學位者來臺從事專業工作，主管機關參考英國「高潛力人才簽證（High Potential Individual visa, HPI）」制度，核給個人化工作許可，開放前 200 大來臺者不須受僱，可以自由接案方式留臺工作，增加外國專才留臺誘因，值得肯定。惟接案工作型態多元，且對於我國經濟之貢獻未必呈現正相關，建議未來主管機關衡酌我國財政狀況，對

於本法給予優惠之工作型態及範圍審慎規範認定標準。

二、有關英國 HPI 制度，補充資訊如次³⁴：

- (一) HPI 簽證開放符合資格的申請人於英國停留 2 年，若擁有博士或同等學歷則可停留 3 年，申請人須在過去 5 年內於指定大學取得學歷資格。HPI 簽證無法延長，惟可於簽證到期前轉換為其他簽證類型，如技術工作者簽證，另持 HPI 簽證的居留時間不計入永久居留的年限。
- (二) HPI 簽證持有者之配偶與子女如符合條件，亦可作為受扶養人一同申請或續留，申請人須提供身份證明與相關文件，視情況可能需預約辦理，審核時間通常為境外 3 週、境內 8 週。
- (三) 有關申請費用，每位申請人需支付簽證申請費與每年醫療附加費，並證明具備足夠生活資金，持 HPI 簽證者可從事大多數工作、自營、志工活動，並與配偶子女同住，亦可出入境英國。然而，不得申請大多數福利、從事專業運動員工作、延長簽證或申請永久居留。

三、本草案第 4 條第 2 款有關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定義，原則係指外國專業人才具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我國所需特定領域之特殊專長者。有關該等領域特殊專長之審核標準，考量相關優惠措施對我國財政收入有所影響，其優惠給予當以成本效益評估為原則。爰建議主管機關給予相關優惠應衡酌特定專業人才對我國相關產業及經濟有無實質助益，避免基於政策宣導目的浮濫放寬相關審查標準。

³⁴ High Potential Individual (HPI) visa, GOV. UK, 網址：
<https://www.gov.uk/high-potential-individual-visa>, 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6 月 16 日。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及第二點意見，係提供英國「高潛力人才簽證（HPI）」制度有關資訊，爰錄供主管機關參考。
- 二、第三點意見，係建議對於特定領域及特殊專長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給予相關優惠，應衡酌對我國相關產業及經濟有無實質助益，避免基於政策宣導目的浮濫放寬相關審查標準，爰錄供主管機關參考。

附錄二：國家發展委員會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108.10.01 生效

填表日期：114 年 5 月 5 日			
填表人姓名：陳怡霖 職稱：視察 電話：(02)2316-5637 e-mail：ylchen@ndc.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法案已於研擬初期 ☒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諮詢員姓名：周毓文 服務單位及職稱：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力發展處專門委員 身分：符合本表填表說明第三點第 4 款（如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應徵詢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性別諮詢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法案草案）： （一）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公、私部門均可）。(人才資料庫網址: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二）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三）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四）曾任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7 成以上）累積滿 2 年者，或曾任性別平等兼辦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3 成以上）累積滿 3 年者。 （五）曾辦理或協助各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作業，且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收錄至少 1 案者。 四、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之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主辦機關	國家發展委員會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V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V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一、面對國際人才競逐，以及我國高齡化、少子女化等趨勢下，我國人才短缺問題恐日趨嚴重，將不利我國經濟及產學轉型升級，須積極深化攬才誘因，以吸引更多全球關鍵人才來臺深耕發展。 二、為打造更具國際競爭力法制架構，搶占競逐國際優才之先機，本會爰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以下稱本修正草案)，將全面優化工作、居留及提高社會保障，以提高外國專業人才及優秀青年學子來(留)臺誘因，讓臺灣成為全球人才的匯集中心。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自 107 年 2 月施行，110 年 10 月全案修正施行，該法推動至今成效顯著，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許可 5 萬 5,265 人、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累計許可 1 萬 8,062 人(含就業金卡 1 萬 2,941 人)，合計 7 萬 3,327 人，較該法施行前倍增；惟仍有部分限制使渠等不易長期居留臺灣且感社會保障不足，部分申請工作許可及居留簽證之規定，亦影響渠等來臺意願；因此，為順應國際經貿情勢、產業發展趨勢，並爭取國際優秀人才，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本會爰依據各界反映及建議，研提本修正草案，強化攬才力道，讓國際優秀人才能夠「進得來」、「留得住」。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為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本會業於 107 年 2 月 8 日推動施行本法，並視實施情形，於 110 年進行第一次全案修正，通盤處理外國人才在臺工作及居留問題，爰宜採取類似做法，推動本次修法作業。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一、研擬本修正草案，以快速、通盤解決當前限制，以強化延攬及留用專業人才之力道。 二、又立委提案修正本法第 12 條係配合入出國及移民法之修正、第 14 條有關學位折抵申請永久居留之在我國連續居留期間規定，及提案增訂第 21 條之 1 有關各外國專業人才及其依親親屬準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規定，已納入修正草案研析。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各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訂定或修正相關授權辦法(如修正條文第 18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內政部公告之一定條件、修正條文第 28 條及第 29 條衛生福利部會商相關機關訂定有關服務內容、申請程序、應檢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並提供相關配套措施。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為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優化申請來(留)臺工作、居留之程序，增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加渠等長期留臺誘因，並完備其家庭團聚需求及社會權益保障，爰擬具本修正草案。	
--	---------------------------------------	--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外國專業人才及其依親親屬、學術研究機關、企業、學校等。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一、自 114 年 4 月 2 日至 5 月 2 日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辦理網路意見徵集程序，計蒐集 70 則(包含以電郵提出者)。 二、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之平臺管道，已落實性別參與。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 附表 ；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一、113 年 8 月 6 日、9 月 11 日邀集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等相關部會，就本修正草案進行討論。 二、114 年 2 月陸續向立法院陳培瑜委員、柯建銘委員、吳思瑤委員及賴瑞隆委員報告本修正草案規劃內容；復於同年 3 月 24 日於行政立法內部協調會議進行報告。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u>如有相關參與者性別統計資料，請一併檢附。</u>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本修正草案在各機關現有人力、資源及預算下予以支應，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

		無額外新增成本。	能得到之效益。
7-2 效益		一、擴大外國專業人才得來臺自由工作並簡化申辦簽證流程，俾利吸引及延攬外籍人才來臺工作。 二、放寬居留規定及加速取得永居，強化吸引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及留臺工作之誘因。 三、優化外國專業人才在臺之退休、就業保險、身心障礙及長照服務等社會權益保障，以提升留臺意願。 四、藉由相關法規鬆綁及行政配套措施，營造友善且便利的工作與生活環境。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一、本修正草案整體提升在臺生活及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之待遇，積極實現憲法第7條(平等權)之意旨。 二、本修正草案放寬外國專業人才及其依親親屬之工作、居留、永久居留、退休保障、提供部分身心障礙及長照服務等規定，積極實現憲法第10條(居住及遷徙自由)、第15條(工作權、生存權)及第22條(家庭共同生活權利)之規定。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一、本修正草案提升外國專業人才及其依親親屬在臺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

	際公約	之各種保障，係積極實現公政公約第 2 條(境內受管轄之人均受平等保障)。 二、本修正草案規劃放寬外國專業人才之簽證及居留待遇，積極實現公政公約第 12 條(遷徙自由和住所選擇自由)之意旨。 三、本修正草案放寬外國專業人才之本人及其依親親屬之居留及永久居留權利，有利於家庭團聚，亦積極實現公政公約第 23 條保障家庭生活之意旨。	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本修正草案放寬取得永居資格之外國(特定、高級)專業人才，其本人及依親親屬得準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長期照顧服務法所提供之部分服務，積極實現經社文公約第 9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有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之意旨。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影響評估：以下各欄位除評估法案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8-1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一、本法係鬆綁外國專業人才本人及其依親親屬申請工作許可及居留之相關規定，尚無針對性別做區分；本次修正內容亦未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予以區別規範。修正結果有利	1.請蒐集與法案相關之性別統計既有資料，並進行性別分析。 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一性別分析」(https://ge

	於多數女性配偶之就業與經濟能力之提升，擴大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二、比較本法於 107 年 2 月 8 日施行前後之性別統計： (一)勞動部核發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人次之統計： 1、總計：107 年 1 月底為 2 萬 8,419 人，男性為 2 萬 1,896 人(占 77%)、女性為 6,523 人(占 23%)；114 年 3 月底為 5 萬 1,798 人，男性為 3 萬 5,187 人(占 68%)、女性為 1 萬 6,611 人(占 32%)。 2、依行業別區分(以從業人數前 4 多人數之類別為例)： (1)107 年 1 月底： A.製造業：男性為 5,360 人(占 89%)、女性為 667 人(占 11%)。 B.批發及零售業：男性為 4,536 人(占 80%)、女性為 1,139 人(占 20%)。 C.教育業：男性為 3,298 人(占 65%)、女性為 1,746 人(占 35%)。 D.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男性為 3,201 人(占 79%)、女性為 834 人(占 21%)。 (2)114 年 3 月底： A.製造業：男性為 11,061 人(占 77%)、女性為 3,286 人(占 23%)。	c.ey.gov.tw)。 2.前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 3.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並說明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4.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	--	---

	B.批發及零售業：男性為 4,316 人(占 66%)、女性為 2,183 人(占 34%)。 C. 教育業：男性為 2,778 人(占 52%)、女性為 2,543 人(占 48%)。 D.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男性為 4,255 人(占 74%)、女性為 1,475 人(占 26%)。 (二)臺灣地區現持有效外僑居留證之外籍配偶統計：107 年 1 月底為 5 萬 5,679 人，男性為 1 萬 7,744 人(占 32%)、女性為 3 萬 7,935 人(占 68%)。114 年 3 月底約 7 萬 5,735 人，男性為 2 萬 6,830 人(占 35%)、女性為 4 萬 8,905 人(占 65%)。 (三)以上二種統計資料均無因本法施行而有明顯差異。另觀察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人次，總計及按從事之行業別區分，本法施行後，女性占比上升，亦即男女所占比率差亦呈現縮減之趨勢。 三、「取得外國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位生」之性別統計分析： (一)本次修正草案增訂第 12 條「外國人取得我國副學士以上學位者，以應屆畢業生之身分依法取得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延期居留期間者，在我國從事工作，得	
--	---	--

	免申請工作許可」，係透過提供畢業後尋職期得在臺自由工作機會，以強化留用我國培育之外國學生。 (二) 113 學年度「取得外國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位生」約 4 萬 8,654 人，男性為 2 萬 1,479 人(占 44%)、女性為 2 萬 7,175 人(占 56%)，性別比例為 1：1.2。顯示本次修法後可適用對象之性別比例尚無明顯差異，留臺就業機會尚稱均等。	
8-2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	本次修正內容涉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有關提供女性公平的經濟資源權利、福利服務及社會保障，並提升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促進不同性別者就業機會平等內涵，以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11 條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包括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及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等。	1. 法案若涉及下列情形，本欄位不得填列無關： (1) 內容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2) 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 (3) 「8-1」欄所填列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 2. 請依「8-1」欄所確認之性別議題，說明其與下列第 3 點所列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相關性。 3. 本欄位所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各機關有關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法規、政策、白皮書或計畫等。 4. 落實前開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常見態樣及案例： (1) 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例如：為落實 CEDAW 第 11 條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刪除禁

		止女性於夜間工作等限制女性工作權之規定，並增訂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 (2)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 例如：為促進媒體製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規範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性別歧視之情形。 (3)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例如 1：為協助因家庭因素離開職場之婦女，能重返職場，提升婦女勞動參與，規範二度就業婦女為政府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 例如 2：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擴大參與管道，對涉及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規範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5.請優先將有助落實上開內容之部分納入法案相關條文規定、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並於本欄位提出說明。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填表說明四」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原則合宜。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含法案、授權命令或業務執行之修正等）	業依委員意見增加「取得外國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位生」之性別統計。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法案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114 年 4 月 25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傳真 ☒ e-mail ☐ 郵寄 ☐ 其他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_____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4 年 4 月 27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吳志光教授
11-3 參與方式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11-4 至 11-7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11-4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5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第 12 條增訂「外國人取得我國副學士以上學位者，以應屆畢業生之身分依法取得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延期居留期間者，在我國從事工作，得免申請工作許可」。應補充由教育部統計資料中，取得外國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位生之性別統計。
11-6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	放寬依親親屬申請永久居留之規定，主要受惠者以女性居多，有助於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
11-7 綜合性檢視意見	1.第 12 條增訂「外國人取得我國副學士以上學位者，以應屆畢業生之身分依法取得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延期居留期間者，在我國從事工作，得免申請工作許可」。應補充由教育部統計資料中，取得外國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位生之性別統計。 2.放寬依親親屬申請永久居留之規定，主要受惠者以女性居多，有助於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吳志光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爭議	相關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
1. 建議放寬數位遊牧簽證期間	☐ 有 ☒ 無	§14	民眾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上建議，放寬數位遊牧簽證期限。	■參採，說明如下： 相關鬆綁已納入本修正草案第 14 條，延長數位遊牧簽證期限，最長可至 2 年。
2. 放寬外國專業人才配偶之個人工作許可規定	☐ 有 ☒ 無	§15	民眾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上肯定提供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配偶之個人工作許可規定。	■參採，說明如下： 相關鬆綁已納入本修正草案第 15 條，參考新加坡提供 One-pass 持有者之配偶得自由工作之做法，明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配偶在我國從事工作，得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之規定。
3. 建議放寬取得我國一定學位者得折抵其申請永久居留之連續居留期間	☐ 有 ☒ 無	§18	民眾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上建議，具有臺灣學校的博士學位是否可以縮短居住時間。	■參採，說明如下： 相關鬆綁已納入本修正草案第 18 條，取得我國副學士以上學位者得以其學位(採最高學歷)折抵連續居留期間，如：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取得我國博士學位，居留 1 年得申請永久居留。
4. 建議完備取得永久居留者之社會福利	☐ 有 ☒ 無	§28、 §29	民眾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上建議，部分社會福利(如兒童保育補貼、醫療補貼、政府補貼住房或房屋貸款，以及更廣泛的就業機會)應適當地擴展到取得永久居留資格的外國人。	■部分參採，說明如下： 相關鬆綁已納入本修正草案第 28 條及第 29 條，新增提供居留滿 10 年並取得永久居留資格之外國專業人才及其依親眷屬，得準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長期照顧服務法所提供之部分服務。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